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勻榕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0年2月2日、101年10月16日、104年4月7日、105年8月8日、108年5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元、206萬元、67萬元、95萬元、32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權存續期間為90年1月31日至120年1月30日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10月11日、134年4月1日、135年8月4日、138年5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4年3月31日、105年8月5日、108年5月17日、108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10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、100萬元、92萬元、500萬元，110年6月29日、110年7月22日簽立增補契約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僅繳

息至115年5月9日、115年5月8日、115年8月20日、115年4月20日、115年8月20日，尚欠本金532,393元、599,378元、1,000,000元、750,628元、4,858,197元、緩繳息4,903元、5,707元、6,5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書、交易明細、催告信函及大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